

广西恒晟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土壤污染防治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环境监测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1-G1-001688-HSHJ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晟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4日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评标办法.....	56
第五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9

提醒潜在供应商：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土壤污染防治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环境监测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lggzy.org.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 时 30 分整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GXZC2021-G1-001688-HSHJ
- 2、项目名称: 土壤污染防治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环境监测设备采购
- 3、预算总金额: 人民币 4830000 元
- 4、最高总限价: A 分标: 贰佰叁拾捌万元整 (¥2380000.00 元);
B 分标: 贰佰肆拾伍万元整 (¥245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

分标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套)	最高限价 (万元)	政府采购计划文号
A	气相色谱仪	1	60	60	广西政采[2021]7934号-010
	测汞仪	1	54	54	广西政采[2021]7934号-007
	微波消解仪	1	58	58	广西政采[2021]7934号-006
	超纯水仪	1	18	18	广西政采[2021]7934号-005
	超纯水仪	1	18	18	广西政采[2021]7934号-004
	原子荧光光度计	1	20	20	广西政采[2021]7934号-002
	真空赶酸仪	1	10	10	广西政采[2021]7934号-001
B	全自动索氏提取仪	1	60	60	广西政采[2021]7934号-009
	ICP-MS	1	175	175	广西政采[2021]7934号-008
	稀释配液仪	1	10	10	广西政采[2021]7934号-003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6、交货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天内交货, 6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6月24日（工作日）上午08：00-12：00；下午12：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在<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

3、方式：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6月25日09:3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3、开标时间：2021年6月25日09:30

4、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五、公告期限：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管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6）《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桂政办发[2015]78号）。

5、公告发布媒体：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鼎晟大厦 2 号楼

联系人：谭先生

联系方式：0773-38305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恒晟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西城大道与世纪大道交叉口飞扬国际 T6 幢 1210、1212 室

项目负责人：易海英

联系方式：0773-28091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易海英

联系方式：0773-2809166

广西恒晟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土壤污染防治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环境监测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1-G1-001688-HSHJ
2	5	投标人资格	<p>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p> <p>5.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5.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5.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7、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p> <p>5.8、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6）《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桂政办发[2015]78号）。</p>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p>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p> <p>A 分标：贰佰叁拾捌万元整（¥2380000.00 元）；</p> <p>B 分标：贰佰肆拾伍万元整（¥2450000.00 元）；</p> <p>投标报价超过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相应无效处理。</p> <p>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含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个，须完整提交。
7	17.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所投分标的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8	17.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9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所投相应分标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 ”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均可】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签章处签字。
10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土壤污染防治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环境监测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1-G1-001688-HSHJ -A/B（此处请根据所投分标相应填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晟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XXXXXXXXXXXXXXXXXX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i>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i> ）
11	17.9		投标人可就本项目所有分标进行投标，如投两（或多）个分段，最多只能中一个分段。同时投标多个分标时，投标文件请按相应分标单独装订与包封，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2	19.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 9 时至 9 时 30 分止， 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 ，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3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
14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15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6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p>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7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32.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p>
18	34.1	签订合同时间	<p>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19	34.3	合同备案存档	<p>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p>
20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按相应分标招标实际中标总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号）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后向中标人收取，由中标人向广西恒晟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恒晟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p> <p>帐号：45050110110009555668</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世纪大道支行</p>

21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38	监督管理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电话：0771-5331544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土壤污染防治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环境监测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1-G1-001688-HSHJ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按具体约定执行。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7、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5.8、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

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6）《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桂政办发[2015]78号）。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联系方式：广西恒晟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西城大道与世纪大道交叉口飞扬国际 T6 幢 1211 室；联系人：易工 0773-2809166）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总则；
- (3) 货物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投标函（必须提供）。

13.1.2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3.1.3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 2019 年或 2020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供应商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必须提供）；

（5）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证明材料为：投标人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完税证明等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6）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3.1.4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 （2）“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第三章“货物需求”中各分标的具体要求提供）；

（3）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含免费保修期、交付使用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5）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 2017 年以来具有类似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1)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2) 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相应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含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1个，须完整提交。

17.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款“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所投分标的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所投相应分标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及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均可】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签章处签字。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土壤污染防治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环境监测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1-G1-001688-HSHJ -A/B（此处请根据所投分标相应填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晟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XXXXXX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17.9 投标人可就本项目所有分标进行投标，如投两（或多）个分段，最多只能中一个分段。同时投标多个分标时，投标文件请按相应分标单独装订与包封，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6月25日9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21年6月25日9时至9时30分止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需提供授权委

托书（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2021年6月25日9时30分；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程序

-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 (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 (3)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 (4)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24. 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代理机构（或督促评审专家）应现场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原因。**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

26. 各分标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

33.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3.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及相关要求

33.3.1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并且到账。

33.3.2 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

33.3.3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保函原件。

履约保证金缴纳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恒晟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帐号：4505011011000955566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世纪大道支行

33.4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33.1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3.5 项目验收合格后，自动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凭中标人退付申请函及履约保证金凭证在5年内按比例无息返还其质量保证金。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政府采购合同存档及公告：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2)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其他事项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按相应分标招标实际中标总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号）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后向中标人收取，由中标人向广西恒晟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6.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恒晟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帐号：4505011011000955566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世纪大道支行

37.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 监督管理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电话：0771-5331544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分标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 址 :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

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分标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单位名称:</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开户银行:</p> <p style="margin-left: 40px;">账 号 :</p> <p style="margin-left: 40px;">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 style="margin-left: 40px;">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采购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p>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p> <p>会计审核:</p> <p>财务负责人审核:</p> <p>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p> <p>纳办理转账日期:</p>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表 4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表中的品牌规格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

二、A分标、B分标采购需求表中带有★号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提供货物不得低于该技术指标或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三、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A 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 (万元)
1	气相色谱仪	<p>仪器用于多卤、多硫、磷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定量定性分析。</p> <p>1. 快速加热和冷却的柱温箱</p> <p>1.1 柱箱温度：室温以上 4℃~450℃；</p> <p>1.2 程序升温：大于等于 20 阶 21 平台；</p> <p>1.3 标配柱箱升温速率：≥120℃/min；</p> <p>1.4 温度设定精度：≤0.1℃；</p> <p>1.5 控温精度：≤0.1℃；</p> <p>1.6 温度稳定性：周围温度每变化 1℃，柱温箱温度变化≤0.01℃；</p> <p>1.7 冷却速度：从 450℃降到 50℃ ≤4min（240s）；</p> <p>1.8 具有柱温箱温度的自动保护功能；</p> <p>1.9 最大运行时间：≥999.99 分钟；</p> <p>1.10 可升级氢气传感器，实时监控泄漏，确保安全使用；</p> <p>1.11 可依据不同色谱柱自由设置柱温箱降温速率，有效延长色谱柱使用寿命。</p> <p>2. 进样单元</p> <p>要求同时安装 2 个独立控温的进样单元，由先进的电子流量控制系统控制，2 台塔式进样器可实现同时进样分析。</p> <p>2.1 惰性分流/不分流进样口</p> <p>2.1.1 最高使用温度：≥400℃；</p> <p>2.1.2 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以及可计算线速度；</p>	1	台	60

	<p>2.1.3 标准配备载气节省模式，有效节约载气消耗量；</p> <p>2.1.4 可设定压力范围 0~650kPa；</p> <p>2.1.5 压力控制精度：$\leq 0.001\text{psi/kPa/bar}$；（千分之一 psi，作为验收指标，在仪器触摸屏面板上，气体压力以 psi 为显示单位下，必须在小数点后面第 3 位上波动）。</p> <p>2.1.6 电子参数设定压力、流速和分流比，分流比 ≥ 5000；</p> <p>2.1.7 可设定流量范围：0~1200mL/min，He； 0~500mL/min，N₂；</p> <p>★2.1.8 具备进样口顶部密封翻转系统，便于无需停机、快速、容易的更换衬管。</p> <p>3. 检测器单元</p> <p>3.1 要求同时安装 3 个独立控温的检测器（2 个 ECD 检测器和 1 个 FPD 检测器），检测器的气体由先进的压力控制系统控制，双柱双流路同时分析时检测器性能不能降档。</p> <p>3.2 火焰光度检测器（FPD）</p> <p>3.2.1 最高使用温度：$\geq 400^{\circ}\text{C}$；</p> <p>★3.2.2 检测限：$< 45\text{ fg P/s}$（磷），采用甲基对硫磷时 $< 2.5\text{ pg S/s}$（硫）</p> <p>3.2.3 动态范围：$\text{P} \geq 10^4$、$\text{S} \geq 10^3$；</p> <p>3.2.4 数据采集速度：$\geq 100\text{Hz}$；</p> <p>3.3 电子捕获检测器（ECD）</p> <p>★3.3.1 检测限：$\leq 4.5\text{ fg/mL}$；</p> <p>★3.3.2 动态范围：$\geq 5 \times 10^4$；</p> <p>3.3.3 数据采集速度：$\geq 50\text{Hz}$；</p> <p>3.3.4 最高使用温度：$\geq 400^{\circ}\text{C}$。</p> <p>4. 其他</p> <p>4.1 色谱柱和流路系统</p> <p>4.1.1 可安装并使用包括内径 0.53mm 在内的各规格毛细柱，可使用 PAH 专用柱、PLOT、手性柱等特殊填料色谱柱；</p> <p>4.1.2 安装双柱双流路系统，且两根色谱柱长度不受限制；</p> <p>4.1.3 两个柱流量控制系统均采用先进的流量控制单元；</p> <p>4.1.4 可通过切割少许长度色谱柱来延长色谱柱使用寿命，污染后无需即刻整体更换；</p> <p>4.1.5 具有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p> <p>4.1.6 具有恒定的载气线速度控制功能；</p> <p>4.1.7 支持色谱柱柱后反吹，具有专为反吹设计的图示化控制软件，操作方便。</p> <p>4.2. 面板键盘</p> <p>4.2.1 具有交互模式的彩色触摸屏进行操控；</p> <p>4.2.2 完全控制及显示所有温度区域和载气流量；</p> <p>4.2.3 完全控制所有检测器功能和检测器气体；</p> <p>4.2.4 实时时间程序和系统诊断，在线帮助和记事本记录程序事件。</p>			
--	--	--	--	--

	<p>4.3 自动液体进样器</p> <p>4.3.1 150 位样品瓶位置；</p> <p>4.3.2 进样体积：用 10μL 注射器以 0.1μL 步进；</p> <p>4.3.3 进样重现性：\leq0.5%。</p> <p>5. 数据处理系统</p> <p>5.1 数据采集和数据解析</p> <p>5.1.1 采用一体化的数据结构，利用定量浏览器和数据浏览器可方便的进行分析操作和信息追溯。</p> <p>5.1.2 具有丰富的计算功能和数据比较功能，可以显示相对保留时间，具有保留时间自动校正功能。</p> <p>5.1.3 该数据处理系统必须与电脑操作系统软件兼容，不使数据处理系统的功能受限。</p> <p>5.1.4 可针对工作流程灵活设定软件操作界面。</p> <p>5.2 报告制作</p> <p>高度灵活的报告制作功能，各种类型的模板文件快捷选用，并支持自建模板。标准配备 PDF 输出功能。</p> <p>5.3 质量控制</p> <p>高精度控制 QA/QC 功能，支持自动计算噪音、漂移、信噪比、精密度和回收率等方法学指标，具有仪器系统检查功能和用户安全管理功能。</p> <p>5.4 网络化控制</p> <p>可通过网络式数据管理系统进行软件远程控制和人机分离模式操作。远程访问功能允许直接通过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远程访问实验室 GC 主机。</p> <p>6. 配置清单</p> <p>6.1 气相色谱仪主机 1 台；</p> <p>6.2 ECD 检测器 2 套；</p> <p>6.3 FPD 检测器 1 套；</p> <p>6.4 进样塔 2 套；</p> <p>6.5 150 位自动取样器 1 套；</p> <p>6.6 适合本设备使用的空压机 1 台；</p> <p>6.7 适合本设备使用的氢气发生器 1 台；</p> <p>6.8 电脑：I5 以上处理器，内存\geq8G，固态硬盘\geq500G，21.5 寸宽屏液晶显示器 1 台，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系统软件与仪器操作软件兼容；</p> <p>6.9 打印机：黑白激打分辨率：600*600dpi，接口类型：USB2.0，可自动双面打印；</p> <p>注：本电脑及打印机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章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要求在报价明细表或技术响应偏离表或配置表中注明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p> <p>6.10 原装色谱柱 2 根（-5 和-1701 各一根，30m\times0.25mm\times0.25μm）；</p> <p>6.11 原装有机磷和有机氯专用柱各 1 根，30m\times0.32mm\times0.32μm；</p> <p>6.12 适用于本仪器的气相自动进样针 6 支；</p>			
--	---	--	--	--

		<p>6.13 适用于本仪器的分流衬管（惰性处理、带石英棉）3 盒；</p> <p>6.14 适用于本仪器的不分流衬管（惰性处理、带石英棉）3 盒；</p> <p>6.15 适用于本仪器的石墨压环（0.32mm）5 盒；</p> <p>6.16 适用于本仪器的石墨压环（0.25mm）5 盒；</p> <p>6.17 不间断电源 20KVA/1800W 品牌 UPS 主机，外接 1 组 16 节品牌电池组 12V120AH。</p> <p>7. 验收：如以上验收不合格者，将导致退货，并保留索赔权利。 DDT、异狄氏剂各自的降解率不能超过 15% ， 加起来的降解率不能超过 30%。</p> <p>8. 售后服务及培训</p> <p>8.1 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当天起，保修期 5 年；</p> <p>8.2 售后服务：保修期内负责免费维修（消耗品除外）。保修期满后，供应商继续为用户提供技术咨询和产品维修。产品出现故障，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周内必须解决问题或故障</p> <p>8.3 培训：免费提供现场培训 2 人以上直至能完全独立操作；免费提供厂家培训基地仪器原理、操作及维护培训 2 人。</p>			
2	测汞仪	<p>1. 技术条件 工作电压：220VAC±10%。</p> <p>2. 技术参数</p> <p>2.1 利用冷原子吸收原理进行汞的检测，是 EPA7473 方法的指定仪器。提供 EPA7473 方法复印件。仪器原理及操作必须满足 HJ 923-2017《土壤和沉积物 总汞的测定 催化热解-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标准要求，不能偏离该标准方法要求。</p> <p>★2.2 无需任何样品前处理、无需使用任何化学助剂、试剂，直接自动测定固体、液体样品。</p> <p>2.3 仪器为整体设计，适合于实验室和野外原位分析。</p> <p>2.4 性能指标</p> <p>★2.4.1 检出限：≤0.001ng；</p> <p>2.4.2 重复性：RSD≤1.5%@1ngHg；</p> <p>2.4.3 测量量程：0.001~1500ng；</p> <p>2.4.4 校准方式：标准溶液或标准物质；</p> <p>2.4.5 最大样品量：固体≥1500mg，液体≥1500μL；</p> <p>2.4.6 固体液体通用自动进样器： 内置，无需切换任何硬件、软件，即可完成固体、液体样品的检测。在整个测量过程中，样品始终处于防尘罩保护，避免环境干扰。</p> <p>2.4.7 分析速度： 无论固体样品还是液体样品，从进样开始计算到检测结束，时间≤5 分钟/样品。</p> <p>★2.4.8 具有样品自动浓缩功能 能自动浓缩 35 个以上样品，再做检测，以提</p>	1	台	54

	<p>高超低浓度 Hg 样品的检测准确度。提供软件截图以作说明。</p> <p>2.4.9 检测系统</p> <p>双光路双检测池；</p> <p>硅-UV 光电检测器，具有长池、短池两个测量池：</p> <p>长池检测低 Hg 样品，量程范围：0~20ngHg；</p> <p>短池检测高 Hg 样品，量程范围：20 ~ 1500ngHg；</p> <p>仪器自动切换高、低量程，确保数据准确性。</p> <p>长短测量池配备各自校正曲线，以提高测量高低 Hg 含量样品准确性。</p> <p>2.5 自动空白运行功能</p> <p>能预设 Hg 最大值和空白值，做样过程中，当样品中 Hg 含量超过这个最大值时，仪器自动停止进样，并自动开始运行空白功能，当整个系统内部 Hg 含量低于这个空白值时，仪器开始正常进样测量。提供软件截图以作说明。</p> <p>★2.6 主机自动除水设计</p> <p>检测池处于 120℃ 恒温保护状态无需额外使用干燥管，确保最短的检测时间和最稳定的检测结果，以及确保操作人员最低的操作成本和最简便的操作。提供软件截图以作说明。</p> <p>2.7 仪器仅使用氧气做载气，即可对固体、液体样品进行检测，无需使用其他气体，或气体发生器。</p> <p>2.8 整机内部任何部件受潮，终身免费更换。</p> <p>3 供货范围：</p> <p>3.1 测汞仪主机(内置液体、固体样品通用自动进样器) 1 台</p> <p>3.2 品牌电脑及激光打印机 1 套</p> <p>3.3 镍舟 120 个</p> <p>3.4 催化管 3 套</p> <p>3.5 汞齐化器 3 套</p> <p>3.6 汞捕集管 1 套</p> <p>注：电脑及打印机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章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要求在报价明细表或技术响应偏离表或配置表中注明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p> <p>4. 验收方式：</p> <p>以下验收不合格者，将导致退货，并保留索赔权利。</p> <p>4.1 双测量池检测：仪器具备 2 个测量池，各带独立标准曲线，以便在检测低 Hg 含量样品和高汞样品时，能自动切换确保准确性和灵敏度。</p> <p>4.2 配置液体和固体标样，测试仪器的检测限，≤0.001ngHg 为合格。</p> <p>4.3 使用液体和固体标样，在 1ngHg 时测试仪器 RSD，≤1.5%为合格。</p> <p>4.4 以固体标样做测试，无需添加任何化学助剂、</p>			
--	--	--	--	--

		<p>试剂，能在 5min 内准确出结果的为合格。</p> <p>4.5 仪器能同时测量固体样品和液体样品，无需切换任何附件，并且自动进样器能连续工作不出故障的为合格。</p> <p>4.6 自动运行空白功能验收：当测量结果超过预设空白值时，仪器能自动重复空白运行，直到达到该空白值（或以下）者为合格。</p> <p>4.7 测量固体、液体样品，无需切换载气者为合格。</p> <p>4.8 测量池自带恒温加热除水功能，避免使用去湿管者为合格。</p> <p>4.9 预富集功能，至少具备 35 倍预富集功能者为合格。</p> <p>5. 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相关要求</p> <p>5.1 人员培训：供应商提供专业的仪器操作现场培训，保证使用方技术人员至少 2-3 人掌握仪器软硬件的操作。免费提供在厂家培训基地举办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2 人次。</p> <p>5.2 质量保证</p> <p>5.2.1 保修期：仪器验收合格后起始保修期 5 年。</p> <p>5.2.2 售后服务：保修期内负责免费维修（消耗品除外）。保修期满后，供应商继续为用户提供技术咨询和产品维修。产品出现故障，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周内必须解决问题或故障</p>			
3	微波消解仪	<p>1. 技术要求：用于水、土、固废等样品的消解和萃取。</p> <p>2. 工作条件</p> <p>2.1 环境温度：0-50℃；</p> <p>2.2 适用电源：220V（AC），50Hz；</p> <p>2.3 微波发射频率：≥2450MHz。</p> <p>3. 技术指标</p> <p>3.1 硬件部分</p> <p>3.1.1 采用最先进的双磁控管微波控制技术，微波输出功率≥1800W；</p> <p>★3.1.2 微波发射方式脉冲和非脉冲可选。磁控管终身保修。满功率工作时，微波泄漏量≤0.05mW/cm²。</p> <p>3.1.3 多维微波能量输出，保证腔体内能量分布均匀和微波能量最优化。</p> <p>★3.1.4 大微波消解腔体，内腔体积≥70L。</p> <p>3.1.5 腔体内具有多层 PTFE 涂层，具有≥5 年的防腐质量保证。</p> <p>3.1.6 不锈钢自吸式门体采用“自密闭”技术，自吸式关闭，有效防爆、防微波泄露作用，具有自动平移泻压功能，遇到意外误操作 3.1.7 自动落锁系统，当微波工作时，门自动锁闭，门打开时，微波自动切断，防止被随意打开，开门软件控制。</p> <p>3.1.8 自动温控门锁功能，确保操作过程中门体不被意外打开。</p> <p>3.2 温度/压力控制系统</p>	1	台	58

	<p>3.2.1 采用先进的 PID 控制技术，微波功率自动连续调整。</p> <p>★3.2.2 配置高精度红外温度控制系统，两个红外温度传感器测量样品的温度，控温范围：0~500℃，样品控温精度≤1℃，控温响应时间≤1 秒，要求能在控制终端上显示控温精度。并且可控制显示最高温度、平均温度、最低温度的消解罐。</p> <p>3.3 控制终端</p> <p>3.3.1 一体/分体式两用防腐专用触摸式智能控制终端（不得以民用控制终端替代），高分辨率彩色显示，大屏幕直观易操作。远距离在线控制微波消解系统的所有操作。（提供仪器设备清晰彩色照）。</p> <p>3.3.2 图标式菜单，一键操作，智能消解，内存≥1000 种的应用方法。</p> <p>3.3.3 可在线控制和修改所有的反应参数，能在线精确显示微波功率曲线。</p> <p>3.3.4 具有智能程序升温、梯度升温功能，实时精确显示反应罐内的温度曲线。</p> <p>3.3.5 全自动消解罐识别系统，根据用户消解样品的数量和消解罐类型，全自动调节微波输出功率大小，确保每次试验的重现性。</p> <p>3.3.6 全自动过温保护系统，当消解罐内温度高于设定温度时，全自动识别并自动切断微波输出，确保操作安全。当消解温度回归正常时，自动识别并启动，全自动消解罐识别系统。保证样品消解不会中断重做。</p> <p>3.3.7 微波消解过程中平均功率计算功能，为新方法的建立提供足够依据。</p> <p>3.3.8 多语言操作界面，含中文操作界面。</p> <p>3.4 高压高通量样品罐</p> <p>3.4.1 高温/高压样品消解罐，每个消解罐均有“弹性泄压阀”主动泻压保护技术，泄压后不影响样品继续消解，泄压过程无任何消耗件。</p> <p>3.4.2 样品消解罐最高耐压：≥100bar（1500psi）。</p> <p>3.4.3 样品消解罐最高耐温：≥310℃。</p> <p>★3.4.4 样品消解罐体积：≥100mL；</p> <p>★3.4.5 同时批处理的反应罐数：≥44 个；</p> <p>3.4.6 样品消解罐和盖子的材料：PTFE-TFM。</p> <p>3.4.7 保护外罐材质：复合石英纤维 PEEKK 材料，不吸收任何溶剂和气体，永远不会发生形变。外罐终身免费保修保换，只要外罐发生尺寸变化，就提供保换，超强保护。</p> <p>4. 仪器配置</p> <p>4.1 带全套安全设施的全不锈钢主机 1 套</p> <p>4.2 高精度红外温度控制系统 1 套</p> <p>4.3 自动落锁系统 1 套</p> <p>4.4 样品位≥44 位，单罐消解罐体积≥100mL 标准高通量样品消解罐转子 1 套</p> <p>4.5 高压外罐 44 个</p> <p>4.6 容量≥100mL TFM 内罐 176 个</p> <p>4.7 TFM 盖子 176 个</p>			
--	--	--	--	--

		<p>4.8 安全帽 176 个</p> <p>4.9 48 位赶酸器 1 套</p> <p>5. 验收</p> <p>5.1 微波泄漏量大小验收：严格按照相关国际电工标准要求，在负载情况下微波泄漏量不超过 0.05mW/cm² 为合格。</p> <p>5.2 电子温控门锁验收：在消解过程中，可在操作软件界面设定门锁温控数值，门体在此温度值之上时必须处于锁死机械和电子状态。</p> <p>6. 售后服务</p> <p>6.1 维修标准响应时间： 接到用户维修仪器邀请后，在 2 小时内给予答复。 需要到现场维修到达时间：1 天。</p> <p>6.2 保修：</p> <p>6.2.1 供货方在设备的调试、验收完毕后即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方基本掌握使用操作、维护保养技术。</p> <p>6.2.2 以用户常规检测样品为例，免费提供微波消解及微波萃取培训，保证用户能够完成相关的检测任务。</p> <p>6.2.3 仪器经安装调试双方签字后，即进入保修期，保修期：5 年。</p> <p>6.2.4 保修期内的零部件不收取费用（易损件和消耗件除外），并在一周内更换、维修完毕。</p> <p>6.2.5 仪器终身维护。</p> <p>6.3 技术支持： 终身免费升级操作软件，终身免费更新消解、萃取方法数据库。</p>			
4	超纯水仪	<p>1 工作条件</p> <p>1.1 供给电压：100~240 V；50~60 Hz</p> <p>1.2 环境温度：5℃~35℃</p> <p>1.3 相对湿度：20~80%</p> <p>1.4 进水水质：市政自来水</p> <p>2 实验应用</p> <p>2.1 实验室二级纯水可应用于缓冲液、pH 标准溶液和各种化学试剂的配置，同时可为多种仪器作为供水；</p> <p>2.2 实验室一级超纯水可应用于各种化学分析仪器（如 HPLC / ICP-MS 等）、生命科学领域实验（如 PCR、细胞培养、分子生物学等）。</p> <p>2.3、仪器满足如 ASTM、CAP、ISO 3696、CLSI、JIS K0577 等，以及 USP、EP 和 ChP 中规定的纯水水质及超纯水质的标准</p> <p>3 技术参数</p> <p>3.1 系统以自来水直接作为进水，可同时产出实验室二级纯水与超纯水两种水质；</p> <p>3.2 纯水持续产水速度为≥10L/h，取用速度≥2 L/min；</p>	1	台	18

	<p>3.3 超纯水产水速度为逐滴至最大 2 L/min，5 种流速可选；</p> <p>3.4 实验室二级纯水产水水质：达到或超过各种标准中规定的相应水质，如 ASTM、CAP、ISO 3696、CLSI、JIS K0577 等，以及 USP、EP 和 ChP 中规定的纯水水质： 产水电阻率>5 MΩ.cm @ 25℃； TOC 含量<30 ppb； 微生物<0.1 cfu/mL； 直径大于 0.2 μm 的颗粒物数量<1/mL； 热源含量<0.001 Eu/mL； RNases<0.01 ng/mL； DNases<4 pg/μL。</p> <p>3.5 实验室一级超水产水水质：达到或超过各种标准中规定的 I 级水质，如 ASTM、CAP、ISO 3696、CLSI、JIS K0577 等，及 USP、EP 和 ChP 中规定的试剂级超纯水要求： 产水电阻率≥18.2 MΩ.cm @ 25℃； TOC 含量<5 ppb； 微生物<0.1 cfu/mL； 直径大于 0.2 μm 的颗粒物数量<1/mL； 热源含量<0.001 Eu/mL； RNases<0.01 ng/mL； DNases<4 pg/μL； Bisphenol A (双酚 A)<0.005 ppb； Diethyl phthalate (DEP-邻苯二甲酸二乙酯)<0.2 ppb； Di-n-butyl Phtalate (DNBP)<0.2 ppb； Nonylphenol (NP)<0.1 ppb。</p> <p>3.6 自来水预过滤模块</p> <p>3.6.1 独立的自来水预过滤模块具有彩色显示屏，可显示预过滤耗材的剩余使用寿命、模块工作状态和耗材更换报警提示；</p> <p>3.6.2 根据原水水质不同，有≥4 种预过滤柱可供选择，针对性去除自来水中的颗粒物、余氯和有机物；</p> <p>3.6.3 自来水预过滤柱具有智能芯片，可记录预过滤柱型号、生产日期、安装日期，以及产水量、预计更换日期和剩余使用时间，确保安装正确、更换及时准确。</p> <p>3.7 主机</p> <p>3.7.1 具备两级反渗透技术，无需额外软化预过滤，离子去除率达到> 99%，保证优质和长期稳定的产水水质；</p> <p>3.7.2 具有 RO 和 UP 部分全管路自动定时消毒清洗功能；</p> <p>3.7.3 针对不同实验应用要求，可选择多种去离子柱（附有记忆芯片），包含标准 4L 大容量精制离子交换树脂柱（适用于常规超纯水需求）、低 TOC 柱（适用于高灵敏度分析）和低硼柱（适用于 ICP 分析）；</p> <p>3.7.4 在离子交换树脂柱上的智能芯片，可记录预过滤柱型号、生产日期、安装日期，以及产水量、</p>			
--	--	--	--	--

	<p>预计更换日期和剩余使用时间，确保安装正确、更换及时准确，提高实验室用水安全</p> <p>3.7.5 标配 185/254 nm 双波长紫外灯，用于有效降低产水有机物含量；</p> <p>3.7.6 主机具有独特漏水收集底盘，排水口配置高灵敏度的漏水检测器，可检测到高纯度、且高度仅为 1 mm 的微量漏水。</p> <p>3.8 取水装置</p> <p>3.8.1 配备两个远程取水臂，与独立远程取水站。根据实验需求，两者均可以最高 2 L/min 速度分配实验室二级纯水或超纯水；</p> <p>3.8.2 取水手柄均具有彩色显示屏，实时显示出水水质指标（温度，电阻率，TOC）、取水速度、水箱液位和报警信息，且取水同时直接读取各种信息；</p> <p>3.8.3 两种取水器均可调节取水流速和定量取水量，且均可安装即插即拔的脚踏开关；</p> <p>3.8.4 取水过程无需用手固定容器，具有定量（0.1 mL~90 L）自动取水功能，精度$\leq\pm 1\%$；</p> <p>3.8.5 5 种产水速度可选，从逐滴到最大 2 L/min 连续可调，包括脚踏开关亦可选择 5 种流速取水；</p> <p>3.8.6 远程取水装置高度能够自由调节，必须能够适合烧杯、长颈瓶和量筒等常见实验容器的取水。</p> <p>3.9 水箱</p> <p>3.9.1 具备≥ 70 L 容积、PE 材质吹塑成形和倒圆锥型底部；</p> <p>3.9.2 具有紫外自动杀菌模块，定时启动紫外照射，有效抑制菌膜滋生；</p> <p>3.9.3 具有空气除菌过滤功能，有效隔绝空气中的 CO₂、细菌和挥发性有机物，保护纯水水质；</p> <p>3.9.4 具有双重液位传感装置，独立高液位传感控制实现异常 110% 超高液位保护，辅以常规液位控制，实现正常液位控制和超纯水产水低液位保护。</p> <p>3.10 监控系统</p> <p>内置 TOC 实时连续在线指示仪，在线检测超纯水中的可氧化总有机碳含量。检测范围为 1~100 ppb；检测精度$\leq\pm 1$ ppb。设计符合 USP（643）和 EP 2.2.44 要求。</p> <p>3.11 软件系统</p> <p>3.11.1 主机配置彩色触摸显示屏，可进行友好的人机互动；系统可对系统安装、耗材更换和系统状态进行可视化显示；</p> <p>3.11.2 具有中文、英文等多国语言可切换操作界面；</p> <p>3.11.3 操作界面全面实时显示出水信息，包括三种产水水质参数（电阻率、TOC 和温度），系统状态、水箱液位和报警信息，监控界面提供所有耗材使用状态信息，所有信息一屏俱览；</p> <p>3.11.4 超纯续航程序在维持系统较低能耗运行的同时，保证系统及时提供优质稳定的产水水质；</p> <p>3.11.5 系统具有四种密码控制的操作权限，包括使用、管理、维修和工厂权限。</p> <p>3.12 配置：</p>			
--	---	--	--	--

		<p>3.12.1 主机 1套</p> <p>3.12.2 一级水远程取水臂 1套</p> <p>3.12.3 二级水远程取水臂 1套</p> <p>3.12.4 TOC 在线检测模块 1个</p> <p>3.12.5 除菌终端过滤器 2个</p> <p>3.12.6 超纯水柱 2根</p> <p>3.12.7 70L 水箱 1个</p> <p>3.12.8 预处理模块 1个</p> <p>3.12.9 预处理柱 1根</p> <p>3.12.10 活性炭柱 1根</p> <p>3.12.11 水箱紫外消毒模块 2个</p> <p>4、验收</p> <p>4.1 主机 1套</p> <p>4.2 一级水远程取水臂 1套</p> <p>4.3 二级水远程取水臂 1套</p> <p>4.4 TOC 在线检测模块 1个</p> <p>4.5 除菌终端过滤器 2个</p> <p>4.6 超纯水柱 2根</p> <p>4.7 70L 水箱 1个</p> <p>4.8 预处理模块 1个</p> <p>4.9 预处理柱 1根</p> <p>4.10 活性炭柱 1根</p> <p>4.11 水箱紫外消毒模块 2个</p> <p>5. 技术服务</p> <p>5.1 用户支持：供应商向用户提供 5 年的免费保修服务。</p> <p>5.2 培训：仪器安装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能完全独立操作。</p> <p>5.3 有售后服务点，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周内必须解决问题或故障。</p>			
5	超纯水仪	<p>1. 该系统为纯水及超纯水一体化机，可以以自来水为进水。包括：预处理柱、预纯化柱、反渗透膜(RO)柱、EDI 模块、水箱、185 nm/254 nm 双波长紫外灯、超纯水柱及 0.22μm 终端过滤器、超滤柱组成。</p> <p>1.1 仪器满足 EDI 产水达到或超过中国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6682-2008)、ASTM 和 ISO 的二级水标准，达到 CLSI 的临床实验室试剂级纯水 CLRW 等级，符合欧洲和美国药典要求的 II 型纯水水质；</p> <p>1.2 超纯水水质达到或超过中国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6682-2008)、ASTM 和 ISO 一级水标准，符合中国仪器分析用高纯水规格及试验方法(GB33087-2016)的高纯水水质。</p> <p>2. 技术参数</p>	1	台	18

	<p>2.1 系统产水水质</p> <p>2.1.1 纯水：</p> <p>2.1.1.1 电阻率：5-15 MΩ.cm @25℃（带温度补偿）；</p> <p>2.1.1.2 总有机碳：< 30 ppb；</p> <p>2.1.1.3 硅截留率：> 99.9%；</p> <p>2.1.1.4 流速：5 L/h，可 24 小时不间断制水；</p> <p>2.1.2 超纯水：</p> <p>2.1.2.1 电阻率：18.2 MΩ.cm @25℃（带温度补偿）；</p> <p>2.1.2.2 总有机碳：< 5 ppb；</p> <p>2.1.2.3 流速：0~2 L/min，可调节；</p> <p>2.1.2.4 颗粒(> 0.22μm)：无粒径超过 0.22μm 的颗粒；</p> <p>2.1.2.5 微生物：< 0.01 CFU/ml；</p> <p>2.1.2.6 超纯水热原含量：< 0.001 EU/ml；</p> <p>2.1.2.7 超纯水 RNase 含量：< 0.5 pg/ml；</p> <p>2.1.2.8 超纯水 DNase 含量：< 10 pg/ml。</p> <p>2.2 主机内置 EDI 模块：该模块结合了电渗析与离子交换技术，模块内为混床式阴阳离子交换树脂；树脂由电流全自动再生。</p> <p>2.3 水质检测：</p> <p>2.3.1 系统拥有四组电阻率检测器，电阻池灵敏常数：0.01 cm⁻¹，温度灵敏度：±0.1℃。可在主控屏上显示（1）进水电导率和温度，（2）反渗透产水电导率和温度，（3）EDI 产水电阻率值和温度，（4）超纯水电阻率值和温度。（供货时随机提供电阻率检验证书原件）</p> <p>2.3.2 系统内置全氧化法 TOC 检测仪，在线检测超纯水中的 TOC，检测精度≤±1 ppb。</p> <p>2.4 内置恒流泵，产水稳定，不受环境温度影响。</p> <p>2.5 反渗透前后设有电导率仪及程序控制，可将前不达标产水通过三通阀自动排掉，水质稳定可靠。</p> <p>2.6 水箱：</p> <p>2.6.1 配置≥30L 液位控制水箱，锥型底部无死角设计，可使水箱内水完全排空；配有空气过滤器，降低外界对水箱内水质的污染；配置紫外消毒模块；液位精度达到 1%，液位信息可在主机屏显示；配置低液位保护，可根据每天用水量来控制水箱内纯水的储存量，最大程度保证水质新鲜。</p> <p>2.6.2 配置水箱循环升级模块，可自由开启或关闭水箱循环模式，保持水箱水质稳定，满足特定要求。</p> <p>2.7 配置一套大容量纯化柱；针对用户特定需求，可选择基础型、深层过滤型、低镁型、低有机物型、低硼型、ICP 型等 6 种不同配方填料的超纯化柱。</p> <p>2.8 取水</p> <p>2.8.1 具有与主机分离的纯水和超纯水独立远程取水手柄，取水器可调节高度和 360°旋转，适合所有的实验器皿取水。</p> <p>2.8.2 取水手柄有触摸屏，可显示实时水质、水箱液位及维护和故障；可以触屏操作系统循环，设置调节取水速度、定量取水。</p> <p>2.8.3 标配 1 个取水手柄，预留 10 个以上手柄接口，后期可根据需要增加 N 个手柄。</p>			
--	--	--	--	--

	<p>2.9 控制系统</p> <p>2.9.1 主机、主控屏与手柄通过无线局域网连接。主控屏为触控屏，可远程监控和控制主机、手柄及附属设备（如水箱消毒模块）的运行。主机屏和手柄触屏均为防尘防水设计，可以戴乳胶手套操作。</p> <p>2.9.2 系统有中文、英文等多种语言操作系统可供选择，可显示出水关键信息包括水质、水温、RO膜截留率、系统工作状态、水箱液位、流速、消耗品寿命和警告等信息。</p> <p>2.9.3 系统配置漏水保护器，当侦测到有泄漏时，会切断自来水进水，系统会自动待机，防止漏水进一步扩大，并发出声光报警。</p> <p>2.9.4 纯化柱、RO柱、紫外灯、终端滤器、泵等耗材配件均带有RFID芯片，通过主机内置的读取装置识别信息，确保使用安全。</p> <p>2.9.5 具有维修维护签名确认功能，满足数据可靠性和审计追踪的要求。</p> <p>2.9.6 系统可记录两年以上用水量及水质资料，有USB接口，可导出详尽且不可修改的水质信息文件。</p> <p>2.10 可提供各类标准所需的中英文3Q认证：IQ（安装确认），OQ（操作确认），PQ（性能确认），以及GMP、GLP环境下的维护程序。</p> <p>★2.11 供货时提供CE及RoHS认证复印件、提供生产厂商出具的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p> <p>3. 配置清单：</p> <p>3.1 主机，带TOC检测 1台；</p> <p>3.2 取水手柄，带支架 1个；</p> <p>3.3 预纯化柱 2个；</p> <p>3.4 预处理柱 2个；</p> <p>3.5 RO Pack, 12 L/H, 1/pk 1个；</p> <p>3.6 超纯化柱（低TOC） 1个；</p> <p>3.7 清洗柱 1个；</p> <p>3.8 氯清洗药片 1瓶；</p> <p>3.9 0.2 μm PES 终端过滤器 1个；</p> <p>3.10 带无极液位水箱≥30L 1个；</p> <p>3.11 Genie 水箱消毒模块 1个；</p> <p>3.12 水箱空气过滤器 1个；</p> <p>3.13 漏水保护器 1个。</p> <p>4、验收</p> <p>4.1 系统产水水质</p> <p>4.1.1 纯水：</p> <p>4.1.1.1 电阻率：5-15 MΩ.cm @25℃（带温度补偿）；</p> <p>4.1.1.2 总有机碳：< 30 ppb；</p> <p>4.1.1.3 硅截留率：> 99.9%；</p> <p>4.1.1.4 流速：5 L/h，可24小时不间断制水；</p> <p>4.1.2 超纯水：</p> <p>4.1.2.1 电阻率：18.2 MΩ.cm @25℃（带温度补</p>			
--	---	--	--	--

		偿)； 4.1.2.2 总有机碳：< 5 ppb； 4.1.2.3 流速：0~2 L/min，可调节； 5. 技术服务 5.1 用户支持：供应商向用户提供 5 年的免费保修服务。 5.2 培训：仪器安装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能完全独立操作。 5.3 有售后服务点，产品出现故障，供应商 24 小时内响应，一周内提供维修服务。			
6	原子荧光光度计	1. 技术性能指标 1.1 适用于样品中砷、汞、硒、锡、铋、锑、铅、锆、镉、碲、锌、金等十二种元素的痕量分析测量。 仪器满足《HJ680-2013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GB/T 22105.1-2008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3-2008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3 部分：土壤中总铅的测定》。 1.2 全正交双光束立体光路设计，最小化杂光影响；可双元素同时测定，元素测定自动切换；通道对等设计，同一元素灯在两个元素灯位置荧光值偏差 ≤5%，所有通道支持参比漂移扣除功能。 1.3 直插式智能免调空心阴极灯，内置存储芯片。免调光源，即插即用，无需手动调节元素灯位置。灯电源自动激发启辉，保障仪器正常工作，支持元素灯使用计时，灯电流实时监控，可随时掌握灯运行状态。 1.4 具备温控原子化器功能（100℃至 350℃连续可调），根据所测元素，自动匹配原子化器温度，获得更好的检测灵敏度，免受环境温度波动影响，提高系统运行稳定性；同时原子化器高度自动调节，无需手动调节。 1.5 采用气动泵进样系统，氩气作为动力源，实现进液、计量、排液功能的自动化，无需人工维护。 1.6 排废方式：采用后排废。 1.7 气路系统采用电子流量控制，流速采用 PID 调节，流速控制最小可达 1ml，具备自动保护装置，无载气安全保护；关机可自动切断气路，同时具有实时压力、流速监测与报警功能。 1.8 检出限 (D.L.)：砷、锑、硒、铋、碲、汞、锡和铅元素<0.01μg/L；汞（冷原子）<0.001μg/L；镉<0.001μg/L；锆<0.05μg/L；锌<1.0μg/L；；金<3.0μg/L。 1.9 测量精密密度 (RSD)：≤0.6%	1	台	20

	<p>1.10 漂移：$\leq 1.5\%$；噪声：$\leq 1.5\%$；道间干扰：$\leq \pm 1\%$</p> <p>1.11 线性范围大于三个数量级。</p> <p>1.12 通讯接口：支持 LAN/USB/RS-232。</p> <p>1.13 同时具备形态分析扩展功能。预留元素形态分析串口，可升级为形态分析仪，测量 As、Hg、Se 等元素的各种价态。</p> <p>1.14 采用防腐防尘设计。</p> <p>1.15 自动进样器：外置式≥ 200 位极坐标进样器，防止酸腐蚀。采用碳纤骨架 PTFE 取样针，具备洗针功能，可清洗针内/外壁。</p> <p>1.16 软件具有可编辑的报告模板；具有可视化的仪器监控界面；具有追踪审计功能。</p> <p>2. 系统配置要求：</p> <p>2.1 仪器类型：全自动双通道原子荧光光度计；</p> <p>2.2 外置极坐标式进样器 1 套；</p> <p>2.3 气动泵 1 套；</p> <p>2.4 数据处理系统 1 套；</p> <p>2.5 元素灯：As、Hg、Se、Sb；</p> <p>2.6 台式电脑 1 台：I5 以上处理器，内存$\geq 8G$，固态硬盘$\geq 500G$，21.5 寸宽屏液晶显示器，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p> <p>2.7 打印机 1 台：黑白激打分辨率：600*600dpi，接口类型：USB2.0，可自动双面打印；</p> <p>2.8 软件工作站。</p> <p>注：本电脑及打印机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章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要求在报价明细表或技术响应偏离表或配置表中注明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p> <p>3. 验收</p> <p>3.1、道间干扰：小于$\pm 1\%$</p> <p>3.2、噪声漂移：小于 1.5%</p> <p>3.3、重复性 RSD：As、Sb、Bi 三道同测均小于 0.6%，Hg 单测小于 0.6%。</p> <p>3.4、检出限 DL：As、Sb、Bi 均小于 0.02ng/mL，冷 Hg 小于 0.002ng/mL。</p> <p>3.5、线性：大于等于 0.9990</p> <p>3.6、道间干扰</p> <p>3.6.1、测试方法：A 道：砷灯，B 道：铋灯，C 道：砷灯，D 道：铋灯</p> <p>3.6.2 应检测 A 与 B，B 与 C，C 与 D，D 与 A 之间的 4 种道间干扰误差，干扰误差均小于$\pm 1\%$，则为合格。</p> <p>3.7、噪声漂移</p> <p>3.7.1、测试方法：A 道：砷灯，B 道：铋灯</p> <p>3.7.2、两道的信号均为 500 ± 50，连续测量 30 分钟采集 60 个数据，仪器的漂移和噪声小于 1.5%。</p> <p>3.8、重复性 RSD</p>			
--	---	--	--	--

		<p>3.8.1、如果四道同测均小于 0.6%，则 RSD 测试完毕。</p> <p>3.8.2、如果 As、Sb、Bi 三道测试合格，而 Hg 不合格，则再测 Hg 单标准溶液。</p> <p>3.9、检出限 DL As、Sb、Bi 均小于 0.02ng/mL，冷 Hg 小于 0.002ng/mL。</p> <p>3.10、线性</p> <p>3.10.1、As、Sb、Bi 三道同测，Hg 单标单测</p> <p>3.10.2、大于等于 0.9990</p> <p>4. 售后及技术服务</p> <p>4.1 用户支持：提供 5 年的免费保修服务。</p> <p>4.2 仪器安装：仪器制造商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仪器。</p> <p>4.3 培训：仪器安装现场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免费提供厂家培训基地举办的操作及维护培训名额 2 名。</p>			
7	真空赶酸仪	<p>1. 技术参数</p> <p>1.1 可与各品牌微波消解仪消解罐配套使用，每次处理最大量为 40 个样品，最小处理量为 1 个样品，可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p> <p>1.2 真空系统采用进口的真空泵，真空度≤8mbar，抽气速度≥60L/min；</p> <p>1.3 四级回收系统，第一级为冷凝回收、第二，三级为碱溶液吸收，第四级为干燥；吸收更完全；最大限度避免酸蒸汽进入泵体；吸收塔塔身为硬质聚丙烯材质，盖子为进口 PTFE 材质；</p> <p>1.4 采用集成系统将真空系统、回收系统和分配阀集成到一起，外观简洁，使用更方便；</p> <p>1.5 所有与气体相通管路均为特氟龙材质。</p> <p>1.6 整个系统为密闭系统，由真空隔膜泵提供真空，负压状态运行，所有酸蒸汽被碱液吸收，杜绝污染；</p> <p>1.7 将常压赶酸所需的 3~4 小时缩短到≤45 分钟（150℃）；</p> <p>1.8 灵活处理样品数量，不受样品数量限制，可同时处理 1~40 个样品，对某一个样品检查赶酸情况时，不必停止赶酸工作，不对其他样品管的赶酸造成干扰；</p> <p>1.9 实时监控每个样品赶酸程度，避免蒸干；</p> <p>1.10 对易挥发样品，可降低赶酸温度，提供元素回收率；</p> <p>1.11 全套真空装置为进口 PTFE 材质，大大延长使用寿命。</p> <p>1.12 石墨赶酸器</p> <p>1.12.1 此赶酸器与消解罐配套（可以配合客户的消解管尺寸做个性化定制），具备 40 孔，温控范围为室温~200℃；</p> <p>1.12.2 具备定时关机与过热保护功能；</p> <p>1.12.3 石墨炉采用全特氟龙面板，耐腐蚀性好，隔热性能优良避免使用者被烫伤，机箱采用不锈钢做</p>	1	台	10

	<p>多层特氟龙喷涂处理；</p> <p>1.12.4 控制器与石墨炉的连线采用 PFA 保护套，确保电缆不被强酸腐蚀。</p> <p>1.13 控制器：</p> <p>1.13.1 ≥ 5 寸触屏控制；</p> <p>1.13.2 阶梯式控温，自动控制升温；</p> <p>1.13.3 个性化方法输入和保存，减少重复性工作。</p> <p>2. 基本配置</p> <p>2.1 真空泵 1 套；</p> <p>2.2 回收系统（4 级） 1 套；</p> <p>2.3 石墨赶酸器 1 套；</p> <p>2.4 触屏控制器 1 台；</p> <p>2.5 易损件套件 1 包。</p> <p>3、验收</p> <p>3.1. 四级回收系统，第一级为冷凝回收、第二，三级为碱溶液吸收，第四级为干燥；吸收更完全；</p> <p>3.2. 所有与气体相通管路均为特氟龙材质；</p> <p>3.3. 全套真空装置为进口 PTFE 材质，大大延长使用寿命；</p> <p>3.4. 此赶酸器与消解罐配套（可以配合客户的消解管尺寸做个性化定制），具备 40 孔，温控范围为室温\sim240$^{\circ}$C；</p> <p>3.5. 具备定时关机与过热保护功能；</p> <p>3.6. 石墨炉采用全特氟龙喷涂，耐腐蚀性好，隔热性能优良避免使用者被烫伤，机箱采用不锈钢做多层特氟龙喷涂处理；</p> <p>3.7. 控制器与石墨炉的连线采用 PFA 保护套，确保电缆不被强酸腐蚀。</p> <p>3.8. 温度梯度等可自由设置，自动控制升温；</p> <p>3.9. 实时程序状态显示，实时工作曲线图形显示，便于历史温度记录查询 ；</p> <p>3.10. 基本配置</p> <p>3.10.1 VB40 真空赶酸加热模块：1 台；</p> <p>3.10.2 VC1 真空收集装置：1 套；</p> <p>3.10.3 VC40 汇流收集器 40in1：1 套</p> <p>3.10.4 VC4 标配密封清洗罐：40 支</p> <p>3.10.5 VC3 收集盖：40 套</p> <p>3.10.6 PFA 管\varnothing6：3 米</p> <p>3.10.7 PFA 管\varnothing3：40 米</p> <p>3.10.8 易损件套件 1 包</p> <p>4. 售后及技术服务</p> <p>4.1 保修：提供 5 年的保修服务，保修期内负责免费维修（消耗品除外）。保修期满后，供应商继续为用户提供技术咨询和产品维修。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周内必须解决问题或故障。</p> <p>4.2 仪器安装：由仪器制造商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仪器。</p>			
--	---	--	--	--

		4.3 培训：仪器安装现场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保证使用方技术人员至少 2-3 人掌握仪器软硬件的操作。			
本分标第 2、3 项采购货物“测汞仪、微波消解仪”为本次分标采购的核心产品。					
商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及保修期	<p>1. 所有产品由中标人免费送货上门，免费提供安装调试、培训服务，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不另付费，售后服务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免费保修期至少5年（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按采购需求规定执行），终身上门维修。</p> <p>2. 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周内必须解决问题或故障。</p>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p>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5天内交货，6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p> <p>2、交付地点：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设备运输到交付地点进行验收，并根据用户要求运输到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若遇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应按所签合同执行。</p> <p>3、运输、装卸及调试费用由乙方负责。</p>				
付款方式	<p>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按合同金额的 5%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自动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凭中标人退付申请书及履约保证金凭证在 5 年内按比例无息返还其质量保证金。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p> <p>1.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p> <p>1.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1.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及相关要求</p> <p>1.3.1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并且到账。</p> <p>1.3.2 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p> <p>1.3.3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保函原件。</p> <p>履约保证金缴纳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恒晟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帐 号：4505011011000955566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世纪大道支行</p> <p>1.4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p>				

	<p>2、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价款的<u>30%</u>；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u>70%</u>（无息）；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u>100%</u>（无息）。</p>
其他要求	<p>1、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本分标“气相色谱仪、测汞仪、微波消解仪”设备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报价为人民币报价，若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用人民币之外的其他货币报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除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人协助办理免税审批手续。在进口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p> <p>3、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投标人报价必须为免税价，如项目执行期间遭遇国家相关政策因素加征关税，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4、本分标采购预算总金额为：贰佰叁拾捌万元整（¥23800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投标无效。</p> <p>5、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就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产品技术参数提供由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的说明书或彩页，说明书或彩页上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性能参数、技术规格应该与生产厂家公开印发该货物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相一致；如材料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一致，审核出不相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视为虚假应标，造成我单位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同时，我单位将把相关情况报送自治区财政厅请求予以严厉处罚。</p>

B 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 (万元)
1	全自动索氏提取仪	<p>1. 技术要求</p> <p>满足国标及环保标准的索氏提取方法要求，可设定提取回流液位且提取液位可加热，可设定回流次数、提取时间、具有分析物保护功能等多种参数，保证易挥发性或低沸点样品回收率。</p> <p>2. 技术参数（萃取模块）</p> <p>2.1 内置四种符合标准的萃取程序（非热浸提法）：</p> <p>2.1.1 索氏标准法，可设定回流液位，回流次数，适合不同体积样品萃取；</p> <p>2.1.2 索氏热萃取法；</p> <p>2.1.3 热萃取法；</p> <p>2.1.4 连续萃取法；</p> <p>2.2 测量精度：RSD≤1%；</p> <p>★2.3 操作系统：5英寸彩色触摸屏，可使用APP可在移动设备上远程进行萃取远程监视及数据处理，萃取报告可从设备中传输到移动设备及电脑软件，可接入LIMS系统；</p> <p>2.4 抽提过程应包括萃取、淋洗、溶剂回收和干燥四步；</p> <p>2.5 内置标准索式萃取法：烧杯中的溶剂受热蒸发，被上部的冷凝瓶冷凝下落入到萃取腔中，萃取腔中的溶剂达到液位后，溶剂流入底部溶剂烧杯中，完成一次循环，反复多次，直至完整萃取过程；</p> <p>2.6 批次处理功能，每个批次可同时运行≥6个样品的萃取；</p> <p>2.7 多任务处理功能，每个萃取位置可单独工作，同一批次每个位置可使用不同溶剂并运行不同模式/方法；</p> <p>2.8 每个萃取位具有上、下两个加热盘，可分别对于烧杯中的溶剂和萃取腔中的溶剂进行加热，可提高提取效率；</p> <p>2.9 回流液位可调：萃取腔带有光学电磁阀传感器，可独立设定、监控每个萃取位溶剂量及液位；</p> <p>2.10 可选惰性气体保护功能，避免有效成分的氧化；</p> <p>2.11 分析物保护功能：溶剂杯位置带有液位传感器，实时监控溶剂杯中液位水平，防止样品浓缩至干，保证热敏或易挥发分析物不会损失，从而保证样品回收率；</p> <p>2.12 最高溶剂回收率≥90%，完全密封，最小溶剂暴露；双螺旋冷凝管设计，冷凝面积大冷凝效果好；内置溶剂回收系统，保证最大溶剂回收率；</p> <p>2.13 溶剂杯防爆沸技术：溶剂杯底部带有磨砂片，无需放入沸石或玻璃珠，避免溶剂在加热时产生暴沸；</p> <p>2.14 红外加热盘，加热速度快，达到设定温度时间≤5min；</p> <p>2.15 仪器上凡与样品接触的部位均应采用耐腐蚀，无污染，抗高温的材料，如不锈钢，聚四氟乙烯，硼硅酸玻璃等，无污染样品风险；</p> <p>2.16 安全保护功能：防护罩确保操作者安全，运行过程</p>	1	台	60

		<p>中有防护状态提示；</p> <p>2.17 自动监控：具有冷却水流量传感器实现冷却水流量监控；具有溶剂杯在位传感器确认溶剂杯是否在位；液位传感器监控溶剂杯内溶剂量；传感器监控回收溶剂罐溶剂量；</p> <p>2.18 仪器耐有机溶剂腐蚀，可使用：乙醚、丙酮、二氯甲烷等；</p> <p>2.19 大体积萃取系统，玻璃样品杯容量$\geq 300\text{mL}$；溶剂杯容量$\geq 300\text{mL}$，适合痕量样品的提取，保证待测样品的检出限。</p> <p>3. 技术参数（浓缩模块）</p> <p>3.1 无需使用氮气，在真空、水浴加热条件下，同时蒸发 6 个样品，溶剂冷凝回收；</p> <p>3.2 每个样品管都通过配套真空接头与真空盖单独接口，确保无交叉污染，可同时浓缩 6 位单个样品体积$\geq 150\text{mL}$；</p> <p>3.3 环形样品架为全透明设计，可清楚观察到试管内样品蒸发情况；</p> <p>3.4 S 型冷凝器，溶剂冷凝回收，不会排放到环境中造成污染；</p> <p>3.5 冷凝器带有防爆涂层，防止玻璃破碎时发危险；</p> <p>3.6 加热温度范围：$\leq 95\text{ }^\circ\text{C}$；液晶屏实时显示设定温度与实际温度；</p> <p>3.7 最大转速：$\leq 400\text{ rpm}$；</p> <p>3.8 最小真空度：$\leq 10\text{ mbar}$；</p> <p>3.9 泵送能力：$\geq 1.5\text{ m}^3/\text{h}$；</p> <p>3.10 最低噪音：$\leq 40\text{ dB (A)}$，先进的消音技术及全封闭的外壳，泵运行安静无震动；</p> <p>3.11 液晶显示屏，图形化及数字式显示真空度，中文菜单，操作界面简洁，使用方便；</p> <p>3.12 测量范围：$1400\sim 0\text{ mbar (hPa)}$；控制范围：$1100\sim 1\text{ mbar (hPa)}$；</p> <p>3.13 定时功能，到达预定时间自动停止或随时从定时功能切换到手动功能；</p> <p>3.14 自动控制真空泵的启动、停止及显示设定真空度和实际真空度，达到设定真空度后，真空泵停止工作，实时维持体系在设定真空度；</p> <p>3.15 放气功能：可以随时地有效地控制爆沸及起泡；</p> <p>3.16 连续工作模式：真空控制器带有连续工作模式。</p> <p>4. 配置清单</p> <p>4.1 全频固液萃取仪主机 LSV1 台，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源线 1； 操作手册 1； 通用型浸提腔 LSV 6； 溶剂杯 LSV 6； 冷凝单元 6； 密封圈 12； PTFE 滤纸筒支撑 12； 玻璃砂心杯支撑 LSV 6； 溶剂回收瓶套组 1； 			
--	--	--	--	--	--

		<p>冷凝水管 (3m) 2; 索氏组装零件 6; 溶剂杯钳 1; 砂心杯钳 1; 溶剂杯架 LSV 1; Extraction thimbles 33×150mm 6; Extraction thimbles 43×150mm 6;</p> <p>4.2 浓缩模块 1 台, 包括: 主机 (含蒸发单元, 试管接头, 样品准备架和转移托盘) 1; 标准样品管 150ml 6; S 型冷凝器 1; 1000ml 收集瓶 1; 堵头 6 个; 真空控制器 1; 真空泵 1; 2 米真空管 1; 缓冲瓶 1; 标准管 (6 支/套) 1。</p> <p>4.3 基本附件: 带砂心玻璃样品杯 LSV (6 个) 2 套; 溶剂杯 LSV (2 个) 12 套; 标准样品管 150ml 24 个; 溶剂杯 LSV (适用于 B-811LSV) 12 个。</p> <p>4.4 冷却循环水机 国产品牌冷却循环水机 2 台, 容积≥5 升, 最低温度 ≤-15℃。</p> <p>5.实现的功能或目标</p> <p>5.1 满足国标及环保标准的索氏提取方法要求, 可设定提取回流液位且提取液位可加热, 可设定回流次数、提取时间、具有分析物保护功能等多种参数, 保证易挥发性或低沸点样品回收率。</p> <p>6.采购标的需执行的相关标准: ISO9001\CE</p> <p>7.验收标准: 按技术参数要求验收;</p> <p>8. 售后服务及培训</p> <p>8.1 免费安装调试;</p> <p>8.2 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当天起, 质量保证期 5 年;</p> <p>8.3 维修响应时间: 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 一周内必须解决问题或故障;</p> <p>8.4 终身维修;</p> <p>8.5 现场免费培训 2 人直至完全能独立操作;</p> <p>8.6 仪器设有售后服务点, 有专职售后工程师负责仪器维修, 保养等服务。</p>			
2	ICP-MS	<p>1.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离子源、四极杆离子偏转提取系统、四极杆碰撞反应池或与多极杆组合、四极杆质量过滤器、离子检测系统等部分</p>	1	台	175

	<p>构成。</p> <p>1.2 主要用于快速测试样品中 ppt 级超痕量元素定量、对样品多元素快速扫描做成份定性分析；所针对样品包括生物样品、土壤、环境等任何可以消解的样品，它主要用于分析各类环境、地质与食品与生物样品等任何可以消解的样品中几十种痕量元素，快速测试样品中 ppt 级超痕量元素定量、对样品多元素快速扫描做成份定性分析等。</p> <p>1.3 能满足：《HJ 766-2015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803-2016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等国家标准。</p> <p>2. 技术条件</p> <p>2.1 工作环境温度：15-30℃。</p> <p>2.2 工作环境湿度：≤80% (无冷凝)。</p> <p>2.3 电源：单相 200-240V，50 Hz。</p> <p>3. 技术参数</p> <p>3.1 仪器硬件</p> <p>★3.1.1 雾化器：耐高盐、高效同心雾化器，标配全基体进样系统，气体稀释能力可以达到 80 倍或以上，稀释倍数越高越优。</p> <p>3.1.2 雾化室：小体积、低记忆效应旋流型雾化室。</p> <p>3.1.3 炬管：超高纯石英材质炬管和卡式锁紧连接，低背景更低，拆卸和安装简单方便；炬管 X/Y/Z 定位计算机自动完成。</p> <p>★3.1.4 离子源：采用高频率自激式全固态射频发生器，要求频率 27.12 MHz 或以上。</p> <p>3.1.5 具有虚拟接地的、不额外依靠外部物理接地的消除锥口二次电弧放电技术，无需屏蔽炬等额外安装与维护，无需屏蔽炬等额外消耗。</p> <p>3.1.6 等离子体工作线圈无需外部冷却水额外冷却，实现超低射频能量损耗。对于采用氩气或外部冷却水冷却的仪器，要求投标商和仪器制造商额外配备 10 套射频线圈以备更换，且由于水冷造成线圈腐蚀而导致仪器损坏，维修费用由投标商和仪器制造商承担；风冷优于氩气冷却，氩气冷却优于水冷却。</p> <p>3.1.7 等离子体可视系统：可以从实际观测窗中实时全彩监测等离子体、锥口和中心管状态，便于样品分析和维护确认，方便有机样品方法开发。</p> <p>3.1.8 气体控制：使用不少于 4 个高精度气体质量流量控制器，控制包含 3 路离子源气（等离子体气、辅助气、雾化气）和 1 路碰撞反应气。</p> <p>3.1.9 接口设计</p> <p>★3.1.9.1 为实现对离子射束紧凑控制，接口至少采用二级锥或以上设计，采样锥口径要求 1.1mm 或以上，截取锥要求 0.7mm 或以上，从而保证长期分析高基体、高盐样品的稳定性，满足高通量分析及大进样量的要求，对于小锥孔或需要嵌片的要求投标商和仪器制造商额外提供 10 套采样锥和 20 套嵌片以备更换。</p>			
--	--	--	--	--

	<p>3.1.9.2 接口及接口底座采用同种材料</p> <p>3.1.10 离子透镜系统 四极杆 90 度离子偏转系统, 可实现离子质量筛选功能, 无需对提取透镜、碰撞反应池、质量分析器的清洗和维护。对于采用提取透镜设计的需额外提供 10 套提取透镜备换, 并且供应商保证终身免费清洗透镜, 不额外收上门费和材料费。</p> <p>★3.1.11 四极杆碰撞反应池</p> <p>3.1.11.1 池体内部或池体前端应具有一套可实现质量筛选功能的四极杆结构设计, 从而实现强反应性气体下反应副产物的去除。</p> <p>3.1.11.2 碰撞反应池条件和标准条件的切换为全自动化。要求在同一试验方法中可以同时使用多种气体, 包括碰撞模式 (He 或 H₂ 气)、氧化反应模式 (O₂ 气) 和还原反应模式 (纯甲烷) 三种模式切换。</p> <p>3.1.11.3 池技术必须同时具有 KED 动能歧视模式、反应模式以及全质量数 (fullmass cut-off) 筛选过滤功能, 具有两种工作模式 (标准模式、碰撞模式), 不同模式切换时间小于 10 秒。一个测试方法里面可同时具备标准模式、碰撞模式仪器自动切换。</p> <p>3.1.12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p> <p>3.1.12.1 材料: 陶瓷镀金材料或特殊合金圆柱形四极杆, 保证四极杆的热稳定性, 碰撞系数越小越优, 合金优于全钨材料, 全钨优于陶瓷镀金。</p> <p>3.1.12.2 质谱范围: 2~285amu。</p> <p>3.1.12.3 驱动频率 ≥ 2.2MHz。</p> <p>3.1.12.4 具有高分辨和标准分辨率模式, 可以对不同元素进行不同分辨率的设定, 要求在一次样品测试中, 可以在线连续调节 6 种以上不同分辨率, 调节范围 0.2~2.0amu。低分辨可以设置到 2.0amu, 可以在一次方法分析过程中使用, 以便通过变化分辨率扩大样品分析应用范围, 须提供 ≥ 6 个不同分辨率的实时软件截图, 并作为验收指标。</p> <p>3.1.13 脉冲模拟双模式同时型电子倍增器, 10 个数量级的动态线性范围。</p> <p>3.1.14 检测器瞬时采集速率不低于 50,000 数据点/秒, 越高越优。</p> <p>3.1.15 四级真空系统: 要求从大气压开始抽至可工作的真空度的时间小于 10 分钟。</p> <p>3.1.16 无需屏蔽圈等耗材即可实现 500W 冷焰模式, 测试样品中易电离的 K、Na 等元素。要求在一次样品分析中能自动切换冷焰模式和标准模式, 保证样品中所有分析元素 (在两种不同模式中) 一次进样完成分析。</p> <p>3.2 高通量自动进样器</p> <p>3.2.1 所配置的高通量组件可直接安装在 ICP-MS 设备上, 与自动进样器联用, 并由 ICP-MS 操作软件直接控制进行高通量进样分析。</p> <p>3.2.2 高通量系统采用无金属流体管路的结构, 避免腐蚀性溶液的影响, 同时最大程度的降低空白信号。</p> <p>3.2.3 高通量系统配备高速真空泵, 可快速进行样品的吸入和进样通道的清洗。</p> <p>3.2.4 配备一体化可变速的 4 道蠕动泵, 可进行样品、废</p>		
--	---	--	--

	<p>液和内标溶液等的高效传输。</p> <p>3.2.5 配备 7 通道快速切换阀,可进行样品加载状态和进样状态的快速切换,减小进样延迟时间。</p> <p>3.2.6 具备不同规格的阀定量环,包括 0.25mL、0.5mL、1.0mL、1.5mL 等规格。</p> <p>3.2.7 高通量 7 通道切换阀允许在线加内标,并在线混合与进样样品分析。</p> <p>3.2.8 样品架采用耐强酸、强碱和高基体腐蚀性材质,使用寿命长,并且方便进行更换。</p> <p>3.2.9 自动进样器位数:支持 3 个样品架(最大 270 位)或 5 个样品架(最大 450 位),标准溶液具备独立的放置位置。</p> <p>3.2.10 自动进样器具有双清洗槽,可快速清洗样品中的高残留元素,提高进样速度。</p> <p>3.2.11 自动进样器具有防酸碱和有机物的自动进样器罩,并带有过滤器,可去除样品中挥发性的成分对设备的影响。</p> <p>3.3 软件</p> <p>3.3.1 操作系统: Microsoft Windows 7 或 Microsoft Windows 10 多任务、多用户系统软件。</p> <p>3.3.2 全自动分析功能(启动关闭仪器,炬位调整,等离子体参数,离子透镜,标准等离子体条件与冷等离子体条件切换,标准模式与碰撞反应池模式切换等)。</p> <p>3.3.3 实时数据显示和实时报告显示。</p> <p>3.3.4 ICP-MS 操作软件可以安装于个人计算机上,至少能安装在 5 个使用者的个人计算机上。样品分析数据可以使用此软件进行离线数据处理,并生成报告。</p> <p>4. 仪器性能指标</p> <p>4.1 标准模式下灵敏度</p> <p>4.1.1 低质量数(Li): $\geq 50\text{M cps/ppm}$;</p> <p>4.1.2 中质量数(In 或 Y): $\geq 100\text{M cps/ppm}$;</p> <p>4.1.3 高质量数(U 或 Tl): $\geq 80\text{M cps/ppm}$。</p> <p>4.2 随机背景: $\leq 1\text{ cps (4.5 或 } 220\text{amu)}$。</p> <p>4.3 氧化物离子(CeO⁺/Ce⁺) $\leq 2.5\%$, 双电荷粒子(Ce²⁺/Ce⁺) $\leq 3\%$。</p> <p>4.4 仪器检出限</p> <p>4.4.1 轻质量元素: Be $\leq 0.5\text{ppt}$;</p> <p>4.4.2 中质量数元素: In $\leq 0.1\text{ ppt}$;</p> <p>4.4.3 高质量数元素: U $\leq 0.1\text{ ppt}$。</p> <p>4.5 稳定性</p> <p>4.5.1 短期稳定性(RSD): $\leq 3\%$(20 分钟, 1ppb 混合溶液、无内标、不同模式间切换);</p> <p>4.5.2 长期稳定性(RSD): $\leq 4\%$(4 小时, 1ppb 混合溶液、无内标、不同模式间切换)。</p> <p>4.6 同位素精度: Ag¹⁰⁷/Ag¹⁰⁹ $\leq 0.1\%$; (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文献证明)</p> <p>★4.7 四极杆最短驻留时间(dwelling time) 20μs 或更短, (提供软件截图证明)</p> <p>5. 仪器配置要求(必须满足)</p> <p>5.1 四极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主机 1 套;</p>		
--	--	--	--

		<p>5.2 耐高盐进样系统（全基体进样系统/超耐高盐进样系统/气溶胶稀释系统） 1 套</p> <p>5.3 循环冷却水系统（5-35℃控温） 1 台；</p> <p>5.4 调试溶液 1 瓶。</p> <p>5.5 消耗品备品备件： 包括但不限于三级锥 4 套、石英矩管（含石英中心管）4 套、采样锥垫片 10 个、进样泵管 72 支、废液管 72 支、进样毛细管 4 套、内标加入混合器 2 套、同心雾化器 3 套、多元素混合标准溶液 2 瓶、调谐液 2 瓶。</p> <p>5.6 配置主流商务台式电脑 1 台（I5 以上处理器，内存 ≥8G，固态硬盘≥500G，DVD 刻录机，21.5 寸宽屏液晶显示器 1 台，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和可自动双面打印激光打印机 1 台。</p> <p>注：本电脑及打印机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要求在报价明细表或技术响应偏离表或配置表中注明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p> <p>5.7 不间断电源：20KVA/1800W 品牌 UPS 主机，外接 1 组 16 节品牌电池组 12V120AH。。</p> <p>5.8 气源 1 套（包括载气、碰撞气及反应气）。</p> <p>6. 售后服务与培训</p> <p>6.1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仪器的安装调试，并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技术文件（仪器说明书等）要求的性能，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购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p> <p>6.2 供应商免费提供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及培训。安装工程师在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讲解培训，人员不限。免费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保证用户掌握基本操作，可以正确操作使用仪器。</p> <p>6.3 提供 Icpms 射频发生线圈，离子偏转器，碰撞反应池，质量分析器质保 5 年。</p> <p>6.4 供应商提供仪器厂家培训基地免费专业培训名额 2 名，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并提供上机培训。</p> <p>6.5 提供终身的技术支持。有专门的应用工程师而非售后维修工程师对客户提供专业的应用技术支持。在客户遇到困难，可及时提供方法开发和应用支持的指导。</p>			
3	稀释配液仪	<p>1. 技术参数</p> <p>1.1 功能：无机标准溶液稀释、曲线配制、样品试剂添加、自动定容等功能。配套仪器广泛，可与 ICP-MS、GC、LC、UV、AAS 等仪器进行配套使用，并可应用与微生物 96 孔板的试剂分配。</p> <p>1.2 结构：主机与操作单元为分体式设计，方便仪器的摆放，且利于主机系统的保养工作。</p> <p>1.3 加液臂：高精度 X-Y 机械臂（定位精度不大于 0.2mm）。</p> <p>1.4 计量泵：标配双高精度大体积计量泵，体积在 100ul-1000ml 范围内可调。</p> <p>1.5 样品位：可拆卸式工作架，满足 10-500ml 样品管或</p>	1	台	10

	<p>样品瓶的应用，更换方便。其中 100ml 样品位不低于 10 个，并可定制不同的规格及材质工作架。</p> <p>1.6 液路材料：硅胶管、进口 PTFE（聚四氟乙烯），在线式过滤器。</p> <p>1.7 稀释液路数量：标配双泵、双针、双液路。</p> <p>1.8 清洗：自动清洗。</p> <p>1.9 样品针材质：不锈钢、PEEK 或一次性 Tip 枪头可选。</p> <p>1.10 混匀方式：自动或手动混匀。</p> <p>1.11 稀释倍数：单次 0-10000 倍。</p> <p>1.12 操作模式：触摸屏控制。13 定时功能：具备定时功能。</p> <p>1.13 仪器自校功能：仪器自带校准程序。</p> <p>1.14 液体处理范围：100ul-1000ml。</p> <p>1.15 相对标准偏差 RSD：≤0.5%（常温下满量程 6 次纯水测试）。</p> <p>1.16 误差：≤0.5%（常温下满量程 6 次纯水测试）。</p> <p>2. 主要功能：</p> <p>2.1 单标功能：可进行标液的单标配制，自动中间液浓度计算。</p> <p>2.2 单标稀释数量：100ml 单标稀释点数为 10 位（含 1 位母液位）。</p> <p>2.3 分配功能：标配自动模式，兼容手动模式，可完成大体积的批量分配工作，且分配种类不小于 2 种。</p> <p>2.4 触摸屏功能：中文界面、可进行新建、打开、调用、修改、删除、另存等功能，可通过触摸屏进行仪器的校准。</p> <p>3 技术服务</p> <p>3.1 用户支持：供应商向用户提供 5 年的免费保修服务。</p> <p>3.2 培训：仪器安装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能完全独立操作。</p> <p>3.3 有售后服务点，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周内必须解决问题或故障。</p>			
--	--	--	--	--

本分标第 2 项采购货物“__ICP-MS__”为本次分标采购的核心产品。

商务要求

<p>售后服务要求及保修期</p>	<p>1. 所有产品由中标人免费送货上门，免费提供安装调试、培训服务，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不另付费，售后服务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免费保修期5年（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按采购需求规定执行），终身上门维修。</p> <p>2. 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周内必须解决问题或故障。</p>
<p>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p>	<p>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5天内交货，6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p> <p>2、交付地点：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p>设备运输到交付地点进行验收，并根据用户要求运输到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若遇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应按所签合同执行。</p> <p>3、运输、装卸及调试费用由乙方负责。</p>
付款方式	<p>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按合同金额的 5%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自动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凭中标人退付申请函及履约保证金凭证在 5 年内按比例无息返还其质量保证金。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p> <p>1.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p> <p>1.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1.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及相关要求</p> <p>1.3.1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并且到账。</p> <p>1.3.2 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p> <p>1.3.3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保函原件。</p> <p>履约保证金缴纳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恒晟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帐号：4505011011000955566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世纪大道支行</p> <p>1.4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p> <p>2、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30%；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无息）；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无息）。</p>
其他要求	<p>1、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本分标“全自动索氏提取仪、ICP-MS”设备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报价为人民币报价，若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用人民币之外的其他货币报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除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人协助办理免税审批手续。在进口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p>

	<p>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p> <p>3、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投标人报价必须为免税价，如项目执行期间遭遇国家相关政策因素加征关税，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4、本分标采购预算总金额为：贰佰肆拾伍万元整（¥24500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投标无效。</p> <p>5、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就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产品技术参数提供由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的说明书或彩页，说明书或彩页上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性能参数、技术规格应该与生产厂家公开印发该货物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相一致；如材料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一致，审核出不相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视为虚假应标，造成我单位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同时，我单位将把相关情况报送自治区财政厅请求予以严厉处罚。</p>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参数、履约能力、售后服务能力、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A 分标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 30分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对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声明函为准），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报价为30分。

投标人评标最低报价金额

(5)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投标人评标最低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分

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2、技术参数分.....满分39分

(1) 基本分：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完全与招标文件要求（包含非实质性技术指标）无偏差的得14分；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非实质性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负偏差的，每偏差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满分14分

(2)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中实质性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每有一项，得3分。满分15分

(3)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中非实质性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10分

注：投标人应对照本项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注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无偏

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否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应“正偏离”项不予评定并不计相应得分。证明材料可以是含有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或者含有技术参数的说明书或者提供由第三方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含该技术参数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履约能力分.....**满分 10 分**

(1) 投标人或所投分项产品的生产企业通过 ISO 系列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满分 2 分

(2)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相应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合同主体、货物名称、内容、金额、签订时间等，否则，不得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个得 2 分。满分 8 分

4、售后服务能力分.....**满分 18 分**

(1) 承诺更长保修期：免费保修期承诺每延长 1 年的增加 1 分。 满分 2 分

(2) 售后服务计划（满分 14 分）：评委根据售后服务计划内容的完整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4 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内容、保障措施简单的；

二档（9 分）：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内容明确、保障措施较详细、具体、完整的；

三档（14 分）：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内容明确的免费保修期，有具体的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定期维护（注明时间，一年在 6 次及以上的），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含培训内容、课时、时间、人员、教材等）详细、有针对性，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它优惠方案等详细的。

(3)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的，得 2 分。满分 2 分（注：不是原件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满分 3 分**

(1) 投标产品中含有列入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 0.5 分（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满分 1 分

(2) 投标产品中含有列入财政部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 0.5 分（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满分 1 分

(3)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对使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项目（分标）总金额 80%以上（含）的，得 1 分。满分 1 分

注：“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项目（分标）总金额 80%以上（含）”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生产企业的工商营

业执照复印件和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原件。

6. 综合得分=1+2+3+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以上涉及的有关证书、文件、合同等的复印件。因投标人资料不全或不清楚影响到最终得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人一旦被发现虚假响应情况，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B 分标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 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 (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 30 分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对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声明函为准), 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报价为30分。

投标人评标最低报价金额

(5)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投标人评标最低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text{ 分}$

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2、技术参数分.....满分39分

(1) 基本分: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完全与招标文件要求(包含非实质性技术指标)无偏差的得14分; 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非实质性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负偏差的, 每偏差一项扣2分, 扣完为止。满分14分

(2)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中实质性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每有一项, 得3分。满分15分

(3)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中非实质性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每有一项, 得2分。满分10分

注: 投标人应对照本项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注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 否则,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应“正偏离”项不予评定并不计相应得分。证明材料可以是含有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或者含有技术参数的说明书或者提供由第三方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含该技术参数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 不得分。

3、履约能力分.....满分10分

(1) 投标人或所投分项产品的生产企业通过供应商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4001环境管理

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销售合同及合同内容对应的销售发票）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合同主体、货物名称、内容、金额、签订时间等，否则，不得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个得 1 分。满分 7 分

4、售后服务能力分.....满分 18 分

售后服务能力：评委根据售后服务计划内容的完整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6 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内容、保障措施简单的；

二档（12 分）：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内容明确、保障措施较详细、具体、完整的；

三档（18 分）：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内容明确的免费保修期（保修期以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为准），有具体的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定期维护（注明时间，一年在 6 次及以上的），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含培训内容、课时、时间、人员、教材等）详细、有针对性，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它优惠方案等详细的；

5、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满分 3 分

(1) 投标产品中含有列入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 0.5 分（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满分 1 分

(2) 投标产品中含有列入财政部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 0.5 分（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满分 1 分

(3)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对使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项目（分标）总金额 80%以上（含）的，得 1 分。满分 1 分

注：“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项目（分标）总金额 80%以上（含）”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原件。

6. 综合得分=1+2+3+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以上涉及的有关证书、文件、合同等的复印件。因投标人资料不全或不清楚影响到最终得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人一旦被发现有虚假响应情况，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交货时间、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方各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少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保修期限。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

3.1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价款的30%；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70%（无息）；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无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按合同金额的5%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自动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凭中标人退付申请函及履约保证金凭证在5年内按比例无息返

还其质量保证金。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1.1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1.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及相关要求

1.2.1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并且到账。

1.2.2 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

1.2.3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保函原件。

履约保证金缴纳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恒晟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帐号：4505011011000955566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世纪大道支行

1.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 33.1 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第十条、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其投标文件响应的时间但不得超过采购要求的响应期限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采购要求的响应期限，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文书送达地址

双方确认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可送达文书地址，相关文书（包含但不限于双方往来函件、法律文书、法院诉讼文书等）能够顺利送达，文书寄出后若拒签或无人签收，退回视为送达。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一

合同附件

1. 合同封面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注：签订前需加盖代理机构的公章)

2. 合同组成部分需包含 1. 合同书、2. 合同附件、3. 投标函、4. 投标报价表、5. 技术规格偏离表、6.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7. 中标通知书等文件，8. 履约保证金复印件由中标供应商自编目录并装订成册。

附件二、一般货物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投标人 2019 年或 2020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供应商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
5.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证明材料为：投标人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完税证明等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6.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四、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2.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第三章“货物需求”中各分标的具体要求提供。**
3.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含免费保修期、交付使用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
6.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
7. 投标人或制造商 2017 年以来具有类似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8.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9.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10.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11.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2. 属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 （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标公告，我方 （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份，电子版（U盘） 份。

1. 投标报价表；
2. 技术规格偏离表；
3.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 （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投标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二、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恒晟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分标

项 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 数量×单价 ③=①×②
1								
2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	）人民币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免费保修期：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投标日期：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恒晟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_____分标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恒晟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_____分标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 2019 年或 2020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供应商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

5.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证明材料为：投标人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完税证明等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6.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广西恒晟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四、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

1.1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_____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注：1. 投标人应对照“货物采购需求”详细注明所投货物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1.2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_____分标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2.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第三章“货物需求”中各分标的具体要求提供

3.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含免费保修期、交付使用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格式）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5.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备注
1							
2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6.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 2017 年以来具有类似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广西工业产品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1.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如有）、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如有））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_____；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 属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